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今年報載某幫會於臺北市五星級酒店，將其宴會廳整個包場舉辦春酒，席開80桌，現場名車雲集，該幫會全臺各分會的幹部全都到齊。轄區警察機關動員百餘名警力馳赴現場蒐證壓制。請詳述轄區警察機關所為之蒐證壓制，其為防止危害、防止犯罪及維護治安等目的而為之資料蒐集，其蒐集之對象、方法、限制及資料之保存等規定為何？
(25分)

二、112年1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針對員警執行身分查證之爭議事件，作出111年度矚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這個判決可督促警察機關檢討並反省警察對人民行使身分查證之程序、救濟及注意適時終止職權之行使，違者即應負擔相應之刑事責任。據此，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這個判決的主文，認為員警未符行使職權之程序規定，致其後續以妨害公務對相對人所為之強制處分措施，法院認定構成刑法上那些罪責？(6分)
(二)本案認為員警欠缺對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的認知，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已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在該程序之注意事項中，增列合理懷疑之定義及其事實基礎等樣態，請詳述說明之。(10分)
(三)就警察對人民行使查證身分時，人民當下如何救濟？警察如何即時反省及反應？(9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3501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所謂警察的意義，乃在闡明警察的本質、任務和手段；警察的本質係以法令為依據的行政作用，警察的任務就是警察的目的，而警察的手段，係以下列何者為主要手段？
(A)指導、服務、強制 (B)指導、協助、執行
(C)計畫、執行、督導 (D)任務、業務、勤務

- 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作出與警察權有關之解釋，下列何者正確？
- (A)釋字第 588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警察機關」，係泛指國家為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必要時得對人民行使命令強制權力之實質警察機關
 - (B)釋字第 570 號解釋指出，警察法第 9 條之性質為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兼有具體權力措施的職權樣態
 - (C)釋字第 491 號解釋揭示之規範密度理論，對於警察權行使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之程度，亦提供重要的判斷標準
 - (D)釋字第 445 號解釋指出，警察勤務條例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因此仍可作為警察實施臨檢之作用依據
- 3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得依法使用警械。有關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警械使用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使用警械
 - (B)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C)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其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 (D)法務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4 有關警察人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盤查可疑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實施查證身分
 - (B)盤查行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必須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
 - (C)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D)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時，若受盤查人拒絕而逃逸，得使用槍械
- 5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經核准後，除最近 2 年內曾任第三人者外，應實施訓練，下列何者非屬應訓練之內容？
- (A)防身術及緊急救護常識
 - (B)相關法律程序及法律責任
 - (C)狀況之處置
 - (D)蒐集資料之方法及技巧
- 6 要作好一個稱職的警察首長，根據學者 Mintzberg 及 Katz 之看法，有三種知識是重要的，下列何者屬之？
- (A)概念知識、人際知識及技術知識
 - (B)概念知識、專業知識及執行知識
 - (C)核心知識、人際知識及科技知識
 - (D)法律知識、行政知識及技術知識
- 7 教育與訓練二者概念接近，常合併使用，但實有不同，有關二者區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教育的功能在促進個人能力於工作上的應用，訓練則是為發展人才
 - (B)教育的目的在適應一般需要，訓練的目的則在適應特殊需要
 - (C)教育的應用價值在立即需要，訓練的應用價值為適應一般需要
 - (D)教育的內容為專門知識與技能，訓練的內容則為基本知識
- 8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B)警察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1 週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C)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D)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9 警察機關基於任務特殊性與執法需要，在公務倫理上必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B)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C)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D)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 10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原係規範公務員服從之義務，新法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之規範修正，除了可釐清長官與屬員間之責任外，亦展現長官負責任之領導作為。有關該條增修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公務員有正當理由認為長官命令違法但未有違反刑事法律者，應負報告之義務。受報告之長官如堅持其命令未違法時，以書面署名再次下達，公務員即應無異議服從，以期命令得以貫徹執行，惟此時責任係歸屬於長官
 - (B)又如長官命令違法而公務員明知卻仍服從執行時，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務員尚不得主張阻卻違法，是為適度保障公務員權利，爰明定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時，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 (C)所指以書面署名下達之「書面」，鑑於現行電子通訊普及，且易遭盜用或竄改，長官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形式下達足資表達命令內容之各種型態者，則不屬之
 - (D)依據憲法或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公務員，例如法官、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渠等於「職權範圍內」經憲法或法律明定獨立行使職權，當不生服從義務之疑義
- 11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警察人員健康權之意義、性質、依據及保障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健康權為複合性權利，兼具自由權與社會權性質
 - (B)警察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 1 年
 - (C)警察機關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員警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
 - (D)警察機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 12 有關我國的警政組織型態與未來發展趨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傳統的警察組織型態並非金字塔的階梯式組織，而是呈現多處瓶頸的怪葫蘆現象
 - (B)梅可望先生主張，我國未來警政發展之主軸與方向，為科技與文化、倫理雙軌並進的永續經營之願景與策略
 - (C)我國憲法第 108 條至第 110 條有關警政之設計發展，堅持「政策由中央制定，警衛事項授權地方」，此原則即是管理科學中探討的「集權的行政，分權的監督」
 - (D)民國 104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開始加強雲端網路應用，整合系統發展情資導向的警政治安新策略，翌年則推動「科技建警、偵防並重」的警政發展方向
- 13 為了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衛，未來警政發展趨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內政部部長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指出，政府規劃未來警察將擔負電廠、油庫、水庫及機場等國家重要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的任務
 - (B)政府為因應防衛國土安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義務役兵役延長為 1 年
 - (C)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的防護，未來將提升安全維護等級
 - (D)目前維護電廠、天然氣廠、科學園區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警察機關是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 14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有關警察勤務區的敘述何者正確？
(A)刑事警察得配合警察勤務區劃分責任區
(B)警察分駐（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C)依自治區域，均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察勤務區
(D)交通警察得配合警察勤務區劃分責任區
- 15 無論是現在或在可預見之未來，亦無論警察勤務如何變革，警察勤務之運作上仍脫不了迅速原理、機動原理、彈性原理及顯見原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迅速原理，其基本假設是，警察勤務應為主動先發式的發現問題，而非被動反應式的處理問題
(B)顯見原理，即見警率的歸納，亦即警察在執行各項勤務時所展現的外觀作為，包括巡邏、守望、特勤及刑事警察等勤務
(C)彈性原理，其基本假設是，警察事故發生的不可預期與時空差異性，因而警察勤務也必須隨之而變化
(D)機動原理，其基本假設是，警察人員越早到達犯罪現場，則逮捕犯罪人之機會越大，以及破案的可能性越高
- 16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治安顧慮人口自刑期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每個月查訪一次，查訪三年，期滿改列一般人口；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B)記事人口於登記或通知後開始查訪，查訪次數依各警察局刑事業務主管單位規劃辦理
(C)記事人口增減時，由業務主管單位循業務系統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辦理
(D)村（里）鄰長每月聯繫拜訪一次以上；其他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得視需要實施訪查
- 17 依現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警察勤務區實施訪查應注意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實施訪查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符合比例原則，並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B)發覺可疑犯罪跡象或無法實施查訪時，得以間接方式觀察並記錄可疑處後，提供所長列為勤務規劃重點
(C)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一般人口或諮詢對象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
(D)發現有犯罪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18 有關警勤區訪查時間暨執行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勤區每月應編排十二小時以上訪查時數，其基準由分駐（派出）所所長定之，得視勤務需要檢討調整，並送警察分局備查
(B)實施警勤區訪查前，應於勤查系統預擬日誌表，送分局核准後實施
(C)警勤區訪查以單警個別查察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聯合查察或座談會方式實施
(D)訪查時應出示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但不硬性規定穿著制服；經由所長核准以社區座談會方式實施訪查者，於訪查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訪查者
- 19 依現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A)曾犯森林法第 50 條第 1 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者
(B)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管制刀械之罪者
(C)曾犯刑法第 278 條使人重傷罪者
(D)曾犯刑法第 273 條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罪者
- 20 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與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②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③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文書機密法管理之 ④治安顧慮人口由居住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③④

- 2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彙編，有關警察人員受理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緊急查尋案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
 - (B) 未滿 7 歲兒童失蹤案件，於 24 小時內未尋獲者，經查疑涉刑案者，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俾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
 - (C) 未尋獲案件戶籍地派出所所長應定期訪查家屬
 - (D)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
- 22 警察人員受理報案，有關 e 化管理作業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警察單位受理各類案件後，遇有相關其他行政單位應辦事項，基於為民服務，後續處置仍應由警察單位迅速依程序辦理
 - (B) 應以線上版作業為原則，遇有網路連線或系統故障時，以單機版進行作業；受理報案於單機版輸登列印完成及交付民眾後，需啟動連線上傳檔案
 - (C) 各作業系統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於線上受理報案時，得先以人工製單方式交予民眾，並於系統恢復使用 24 小時內補登後，列印電腦表單併人工表單陳報所屬上級機關（構）
 - (D) 受理民眾報案如處置不當、未轉介或刑案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
-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下列何者不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
- (A)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
 - (B)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
 - (C) 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D)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 24 依據「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有關核發書面告誡及聲請保護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跟蹤騷擾案件，應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不適用家暴保護令聲請程序
 - (B) 已核發書面告誡或保護令之案件，再有跟蹤騷擾行為時，不再核發書面告誡
 - (C) 刑案偵查程序與書面告誡審查、核發程序併行
 - (D) 書面告誡送達生效後，核發分局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
- 25 下列汽車駕駛人之行為，何者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之情形？
- (A) 闖紅燈或平交道
 - (B) 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 (C) 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
 - (D) 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